

证券代码：430207

证券简称：威明德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8 日 10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07	威明德	2021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鉴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拟同意向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服务。公司拟以名下所有的位于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6号的土地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鄂（2020）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07646号）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。实际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等相关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谭湖一路光谷八号工坊 1 栋 1 单元 503 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冯晓；地址：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谭湖一路光谷八号工坊 1 栋 1 单元 503 室；邮编：430000；联系电话：027-87196189；传 真：027-8719618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